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742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
承辦人：楊明臻

電話：3228160#191

傳真：3164712

電子信箱：ang104333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43228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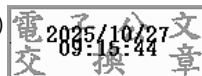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曾連富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 (63933320_11432284200A0C_ATTCH3.pdf、63933320_11432284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曾連富先生死亡公告影本及死亡證明書1份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上好護理之家114年10月20日上好護字第114100038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上好護理之家(含附件)



社會處

收文:114/10/27



1140244935

有附件